

#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关于 2020 级研究生

## 招生政审、调档的函

\_\_\_\_\_：（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档案负责部门）

贵单位\_\_\_\_\_被录用为我校研究生。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请贵单位为我们提供该同志的政审表（政审表模板附后）。政审表必须盖有单位党委（如\*\*大学\*\*学院党委）的公章。

2、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

（1）若该同志为应届生，现在只需寄政审表，无需寄档案，等到今年六月底该同志毕业时再将其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浙江大学信电学院。

（2）若该同志为非应届生，请尽快将政审表及其人事档案材料**（若是中共党员/积极分子，须包括党建材料）**寄到浙江大学信电学院。

（3）若该同志为定向、委培生，则只需寄政审表，无需寄人事档案。在政审表中必须说明贵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研究生”**。

3、有关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请在 9 月份新生报到入学时上交，因介绍信有效期最长为 90 天，**请勿早于 6 月份开出介绍信**。

省内（校内）转入，请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里进行转接操作，所去单位选择：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无需纸质介绍信。

省外转入，介绍信抬头写：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所去单位写：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请入学报到时，本人将纸质介绍信交到学院。

4、有关《户口迁移证》：请在 9 月份新生报到入学时上交。

籍贯、出生地必须明确到“××省××市”或者“××省××县”；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迁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需盖有“××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5、务请协助提醒学生：（1）在研究生入学报到时，将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及时上交。（2）本函既是政审函，也是调档函，**请提醒学生复印一份**，以作调档备用。

6、应届生和历届生的《政审表》，以及历届生的档案材料请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信电学院，行政楼 123 室，陈超老师收。邮编：310027。联系电话 0571-87952018。再次提醒务必将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与学籍档案一并装袋寄送。考生本人也请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寄送情况。

7、**特别说明**：此函仅用于已被正式录取为浙江大学信电学院 2020 级研究生政审、调档。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